

## 受僱醫師系列 (一) 資料篇

# 我做的病人並不就等於病人的一切就是我的， 從受僱醫師談起

近來常有醫師詢問有關診所受僱醫師要離職時，會發現不管明拿或暗取病人的病歷、X光片、照片、齒模或其他相關個資等問題，對於明拿者，受僱醫師認為病人是他做的，所有資料他當然有權處理及使用，而對於暗取者，雖不是明拿，但實際上還是取得病人相關就醫資訊，進而造成診所許多困擾。

今天先針對受僱醫師 (先不談合夥醫師)、病人及院所間，就看診資料歸屬的問題與處理，來說說老鄧的看法。

### 醫療契約成立於診所與病人間， 非受僱醫師與病人。

當病人C前來甲診所就醫，雖然由受僱醫師B為其看診，但其醫療契約並非存在病人C與受僱醫師B之間，而是存在甲診所與病人C之間，也就是當面對病人對受僱醫師B提出民事訴訟時，法院通常是會要診所也就是負責醫師A (僱用人) 必須先為這契約之相關民事問題或賠償負責，而非受僱醫師B。那B醫師不用負責嗎？因為B醫師在法律上屬受僱人，當A依法賠償完病人C後，可就所賠償之金額如何分擔再與B協商 (除非當初受僱時有先講好賠償比例)，若協商失敗，則只好依訴訟方式再解決，但A不能以B應負全部責任為由而拒絕賠償C，或只願意賠償多少比例。



### 就診資料原則歸屬診所

受僱醫師在診所所看的病人，其所有就診紀錄資料、X光片、照片、模型等皆因醫療契約存屬診所與病人間，且是院所依法取得，因此這些就診資料所有權應屬診所所有，並非病人是你看的，這些資料就是屬於你擁有且可自由處分、處理及利用。

### 就診資料外洩，診所可能責任

1. 醫療法規定，院所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，否則會被罰，5萬起跳，最高罰至25萬元整。請注意違反這條除了罰院所外，誰洩漏的也會被罰一樣金額。
2. 個資法有規定，院所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違反者，院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

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另外院所負責醫師，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，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。

## 老鄧的看法

1. 院所如欲使用病人個資（例如照片、X光片、照片模型等），一定要事先徵得病人同意及簽署同意書。
2. 如果受僱醫師個人欲使用病人個資，除非當初1.之同意書內容已包括提供受僱醫師使用知用途與方式，否則應請受僱醫師與病人再簽署一份包含使用用途及目的之同意書，當然理論上因相關個資所有權屬於診所，同時應經診所同意。
3. 院所請就病歷等個資防範部分訂定適當安全措施之計畫，例如病歷存取權限，X光和照



片之存放及取用等，萬一診所個資被牙助和雇用醫師明拿或暗取，而遭病人檢舉時，至少要有書面計畫可提供相關單位稽核及說明。

4. 院所為免受僱醫師日後有類似行為，且為證明負責醫師已盡防止義務，應在雇用時書面約定告知，有關院所病人個資、病例、臨床資料，未得院所同意前，禁止擅自攜出、下載、引用，違者依法究辦並負責賠償損失。
5. 對於病歷、X光片及檢查相關紀錄等，因本就屬廣義病歷一部份，其所有權當然屬院所，並不會屬於受僱醫師外，但對於臨床照片則會因處理模式不同，其所有權歸屬會有不同。針對臨床上所拍攝病人照片，衛福部有函釋說明，除非拍攝之前已告知病人此照片為做教學或研究使用，並得其書面同意，則此時照片便不屬病歷一部份，便可屬醫師個人所有（但使用須符合用途及規範），要是沒有上述程序，此照片便屬病歷一部份，則所有權便屬診所。

現在社會關係或許已不像以往單純善良，為了避免日後不必要的糾紛及困擾，在僱用醫師之初把醜話先說在前頭，也許感覺起來好像傷感情、不信任，但事歸事、人歸人，人事不先分清楚，最後一定會變成是人的問題。

## 受僱醫師系列（二）

### 受僱醫師出了醫療糾紛，誰該負責？

當院所受僱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時，萬一出現醫療糾紛甚至進入訴訟時，院所及負責醫師到底需不需要負責任，如果要負責那要負到什麼程度，這類事常常困擾院所及負責醫師，甚至有沒有方式可以事先說清楚講明白，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。

